

社會建



黃埔叢書第一輯
第四種

黃埔出版社編印

序

中華民族，世界之至大者也，亦世界之至優者也。中華土地，世界之至廣者也，亦世界之至富者也。然而以此至大至優之民族，懷此至廣至富之土地，會此運轍進化之時，人文發達之際，猶未能先我東鄰而改造一富強之國家者，其故何也？人必渙散，民力不凝結也。

中國四萬萬之衆，等於一盤散沙，此豈天生而然耶？實異族之專制有以致之也。在滿清之世，集會有禁，文字成獄，偶語棄市，是人民之集會自由，出版自由，思想自由，皆已削奪淨盡，至二百六十餘年之久，種族不至滅絕，亦云幸矣！豈復能期其人心固結，羣力奮揚耶？

乃天不棄此優秀衆大之民族：其始也，得歐風美雨之吹沐；其繼也，得東鄰維新之踵起；其終也，得革命風潮之震蕩，遂一舉而推撥異族之專制，光復祖宗之故業，又能

循世界進化之潮流，而創立中華民國。無如國體初建，民權未張，是以野心家竟欲覆民政而復帝制；民國五年，已變爲洪憲元年矣。所幸革命之元氣未消，新舊兩派皆爭相反對帝制自爲者，而民國乃得中興。今後民國前途之安危若何，則全視民權之發達如何耳。

何爲民國？美國總統林肯氏有言曰：「民之所有，民之所治，民之所享，」此之謂民國也。何謂民權？卽近來瑞士國所行之制：民有選舉官吏之權，民有罷免官吏之權，民有創制法案之權，民有複決法案之權，此之謂四大民權也。必具有此四大民權，方得謂爲純粹之民國也。革命黨之誓約曰：「恢復中華，創立民國，」蓋欲以此世界至大至優之民族，而造一世界至進步、至莊嚴、至富強、至安樂之國家，而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也。

今民國之名已定矣。名正則言順，言順則事成，而革命之功亦以之而畢矣。此後顧名思義，循名課實，以完成革命志士之志，而造成一純粹民國者，則國民之責也。蓋國民爲一國之主，爲統治權之所出，而實行其權者，則發端於選舉代議士，倘能按部就班

，以漸而進，由幼稚而強壯，民權發達，則純粹之民國可指日而待也。

民權何由而發達，則從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始；而欲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又非從集會不爲功。是集會者，實爲民權發達之第一步。然中國人受集會之厲禁數百年，於茲合羣之天性殆失。是以集會之原則，集會之條理，集會之習慣，集會之經驗，皆闕然無有。以一盤散沙之民衆，忽而登彼於民國主人之位，宜乎其手足無措，不知所從；所謂集會，則烏合而已。是中國之國民，今日實未能行民權之第一步也。

然則何爲而可？吾知野心家必曰：非帝政不可；曲學者必曰：非專制不可。不知國猶人也；人之初生，不能一日而舉步，而國之初造，豈能一時而突飛？孩提舉步也，必有保姆教之；今國民之學步，亦當如是。此民權初步一書之所由作，而以教國民行民權之第一步也。

自西學之東來也，玄妙如宗教哲學，奧衍如天算理化，資治如政治經濟，實用如農工商兵，博雅如歷史文藝，無不各有專書，而獨於淺近需要之議學，則尙闕如，誠爲吾

國人羣社會之一大缺憾也。夫議事之學，西人童而習之，至中學程度，則已成爲第二天性矣；所以西人合羣團體之力，常超吾人之上也。

西國議學之書，不知其幾千百家也；而其流行常見者，亦不下百數十種；然皆陳陳相因，大同小異。此書所取材者，不過數種，而尤以沙德氏之書爲最多，以其淺顯易明，便於初學，而適於吾國人也。此書條分總析，應有盡有，已全括議學之妙用矣。自合議制度始於英國，而流布於歐美各國，以至於今，數百年來之經驗習慣，可於此書一朝而得之矣。

此書譬之兵家之操典，化學之公式，非流覽誦讀之書，乃習練演試之書也。若以流覽誦讀而治此書，則必味如嚼蠟，終無所得；若以習練演試而治此書，則將如啖蔗，漸入佳境，一日貫通，則會議之妙用，可全然領略矣。

凡欲負國民之責任者，不可不習此書。凡欲固結吾國之人心，糾合吾國之民力者，不可不熟習此書而傳之於國人，使成爲一普通之常識。家族也，社會也，學校也，農

團也，工黨也，商會也，公司也，國會也，省會也，縣會也，國務會議也，軍學會議也，皆當以此爲法則。

此書爲教吾國人行民權第一步之方法也。倘此第一步能行，行之能穩，則逐步前進，民權之發達，必有登峯造極之一日。語曰：「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吾國人既知民權爲人類進化之極則，而民國爲世界最高尚之國體，而定之以爲制度矣，則行第一步之工夫，萬不可忽略也。苟人人熟習此書，則人心自結，民力自固；如是以我四萬萬衆優秀文明之民族，而握有世界最良美之土地，最博大之富源，若一心一德，以圖富強，吾決十年之後，必能駕歐美而上之也。四萬萬同胞行哉勉之！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孫文序於上海。

社會建設序

社會建設目錄

自序

卷一 結會

第一章 臨時集會之組織法

一節 會議之義定

二節 會議之規則

三節 會議之種類

四節 召集之通式

五節 開會之秩序

六節 主席之選舉

社會建設目錄

七節 被指名者多人……………四

八節 指名之附和……………五

九節 選舉書記等……………五

十節 委員會……………六

第二章 永久社會之成立法……………七

十一節 立會……………七

十二節 章程及規則……………九

十三節 職員……………九

十四節 職員之選舉……………一〇

十五節 其他之選舉……………一二

十六節 無人當選……………一三

十七節 大多數與較多數……………一三

十八節 團體之成立

一三

第三章 議事之秩序並額數

一四

十九節 循行之事

一四

二十節 議事之公式秩序

一五

二十一節 額數定義

一七

二十二節 額數爲開會前之必要

一八

二十三節 開會後缺額之效力

一八

二十四節 數額數之法

一九

第四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二〇

二十五節 會長之義務

二〇

二十六節 會長之權利

二一

二十七節 會員之權利義務

二二

二十八節 副會長並書記之權利義務……………二二三

二十九節 全體之權限並缺席廢置特別會等之規定……………二二四

三十節 特務會議……………二二五

卷二 動議……………二二五

第五章 動議……………二二五

三十一節 動議……………二二六

三十二節 處事之手續……………二二六

三十三節 動議之措詞……………二二七

三十四節 何時可發動議……………二二七

三十五節 手續之演明式……………二二八

三十六節 附和動議……………二二九

三十七節 附和之形式……………二三〇

三十八節 極端之當避

三二

第六章 離奇之動議並地位之釋義

三一

三十九節 收回動議之公例

三一

四十節 收回之演明式

三二

四十一節 例外之事

三二

四十二節 分開動議

三三

四十三節 對等動議

三三

四十四節 地位釋義

三四

四十五節 地位之討得

三四

第七章 討論

三五

四十六節 討論之權利

三五

四十七節 討論之定義

三五

社會建設目錄

六

四十八節 何時爲討論之秩序

三六

四十九節 討論法演明式

三六

五十節 限制討論之例

三八

五十一節 演明式

四〇

五十二節 駁論言辭

四一

五十三節 競爭地位

四二

五十四節 擁護地位

四三

五十五節 討論之交恭

四四

五十六節 一致許可

四五

第八章 停止討論之動議

四六

五十七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用法

四六

五十八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效力

四六

五十九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討論

四七

六十節 停止討論之演明式

四八

六十一節 停止動議與本題動議之別

四八

六十二節 停止動議對於他動議之效力

四九

六十三節 停止動議對於本題一部分之效力

四九

六十四節 定時停止討論

五〇

第九章 表決

五〇

六十五節 表決方式

五一

六十六節 舉手並起立

五一

六十七節 採法宜定

五一

六十八節 拍掌不宜用以表決

五一

六十九節 兩面俱呈

五一

七十一節	表決疑問	五二
七十二節	同數	五四
七十二節	主席之特權	五四
七十三節	主席有表決之權利	五五
七十四節	點名表決	五五
七十五節	投票表決	五六
七十六節	由少數或多於大多數以取決	五七
第十章	表決之復議	五七
七十七節	復議之定義	五七
七十八節	復議動議之效力	五七
七十九節	何時可發復議動議	五八
八十節	何人可發復議動議	五八

八十一節 折衷辦法

五九

八十二節 討論復議

五九

八十三節 得勝之方面釋義

六〇

八十四節 復議之演明式

六〇

八十五節 不能復議之案

六一

八十六節 復議動議宜慎用

六一

八十七節 取消動議

六二

八十八節 兩動議之功效

六三

卷三 修正案

六三

第十一章 修正之性質與效力

六三

八十九節 修正之性質

六四

九十一節

修正案須有關係

六四

九十二節

修正案之效力

六五

九十三節

第一及第二之修正案

六六

九十四節

第一第二修正案之演明式

六七

九十五節

同時多過一個之修正案

六八

九十六節

先事聲明

六九

九十七節

接納修正案

七〇

九十八節

修正案之方法

七一

九十九節

修正之三法

七二

一百節

宣述修正案之方式

七三

一百一節

加入方法

七四

一百二節

加入案之否決效力

七五